

2025-2026 年度雒城街道老小区吸粪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发包人： 长兴县人民政府雒城街道办事处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 长兴通畅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



发包人： 长兴县人民政府雒城街道办事处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 长兴通畅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-2026 年度雒城街道老小区吸粪服务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长兴县雒城街道老小区

3. 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2025-2026年度雒城街道老小区吸粪服务项目,主要包括雒城街道北门、皇家湾、高阳桥、所前等17个社区老小区吸粪的工作内容。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或者工程额到达（包括）200万元止（两者以先到者为准）。

4、清理方法：

（1）采用移动式化粪池固液分离无害化设备、专业吸粪车进行清理。

（2）无害化处理设备、专业吸粪车进不了的狭小地段，采用先人工清掏再由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分解清理。

（3）对管道（除提升泵站以外的所有管道）及检查井进行疏通及清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中标折扣率：50 %（结算方式：最高限价单价*中标折扣率）。

1、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、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。

2、每半年度末支付一次，支付该半年内所有任务单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结算审核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.5%，审定价的1.5%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质量保修期满结清余款。

3、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。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“中标人同意无需预付款。”

4、▲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	最高限价单价 (元)	备注
1	吸粪	小区内吸粪，含机械、人工、材料等一切费用，具体工程量已甲方实际签证为准	600/车	
2	机械管道疏通	机械管道疏通，含机械、人工、材料等一切费用，具体工程量已甲方实际签证为准	25/米	



3	人工管道疏通	人工管道疏通，含机械、人工、材料等一切费用，具体工程量已甲方实际签证为准	35/米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备注：1. 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、材料、机械（含进出场）、质检（自检）、安装、缺陷修复、管理、保险、招标代理费、税费、利润、临设、环保、安全文明费、施工安全警示及交通秩序维护费等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一般风险。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凡未列入的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。如一旦成交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偏差，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争议解决：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除正在审理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五、其他约定：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（含补充文件）、投标响应文件（含澄清内容、承诺及最终报价）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 委托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住 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 开户银行：_____ 账 号：_____ 电 话：_____ 传 真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	 受托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住 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 开户银行：_____ 账 号：_____ 电 话：_____ 传 真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---	--

2015年6月30日

